

律師在涉港家事案件中的調解技巧



分享者：劉洋律師 (Sophia)

中國·廣東壹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伙人



本次分享大綱

1、涉港家事
案件的常見種
類和結案方式

2、涉港家事
案件的調解方
式

3、律師在涉
港家事案件調
解中的“三板斧”
技巧分享



背景：帶著幾個問題一起來探討

第一個問題：中國人為什麼更喜歡和推崇調解制度？

第二個問題：律師參與調解制度的作用和意義是什麼？

第三個問題：兩地律師如何合作才能更好的服務客戶？



一、涉港家事案件的常見種類和結案方式

第一、涉港家事案件的常見類型



離婚糾紛



離婚後財產糾紛



撫養權糾紛



撫養費糾紛



繼承糾紛

參考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修改後的《民事案件案由規定》的通知法〔2020〕347號



一、目前涉港家事案件的常見種類和結案方式



判決結案（一攬子判決結案；部分判決結案）

第二、涉港家事案件的結案方式



調解結案（第三方調解結案；訴前聯調結案；
公調解結案）



協商結案（自行協商簽署協議；自行協商並
辦理法定程式）



調解的意義：法官說

“通過努力的調解，拉近了你和當事人的距離，讓當事人感受到法院是一個主持正義的地方，感受到法官不是漠視一切、依法下判的教條主義者，而是真誠幫助雙方找到最好解決方案的人。就算結果未盡人意，但是態度還是能溫暖這些受傷的心靈的，它能让當事人相信法院，相信法律。法律的信仰也是通過一件件案子來培育的。”

——劉景景《調解的意義》（作者單位：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



調解的意義：法院說

“运用调解化解纠纷在中国已有数千年的历史。近年来，中国法院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裁判各类案件，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共有 3488 家法院使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图 12）。平台入驻调解组织 3.7 万家，调解员 16.1 万名，调解案件 1267 万件，每周新增调解案件量从年初的百十件增长到上万件，调解成功率超过 6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成效暨 《中国法院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报告
(2015-2020) 》



二、涉港家事案件的調解方式



律師 調解

第一種調解方式：律師調解

案例分享：香港人與內地人經律師調解協議離婚案

案例概述：男方香港人，女方廣州人，雙方在廣州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在廣州購買住址一套，並生育一個兒子。因感情不和，雙方均同意離婚，但在子女撫養問題上無法達成一致，經律師調解結案。

流程：

第一步：經律師調解，簽署離婚協定

第二步：內地人在民政局官網預約離婚登記

第三步：夫妻雙方首先要向婚姻登記機關遞交離婚登記申請；

第四步：等待三十天，在三十天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冷靜期】

第五步：如果三十天內，雙方都沒有到民政局撤回離婚登記申請，在接下來的下一個三十天內，雙方要共同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證。

第六步：在第二個三十天內，雙方共同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的，經審查，由婚姻登記機關予以登記，發給離婚證。

第一種調解方式：律師調解

律師
調解



2018年12月27日上午，在廣州市律師協會801會議室成功舉行廣州市律師事務所調解工作室（首批）成立授牌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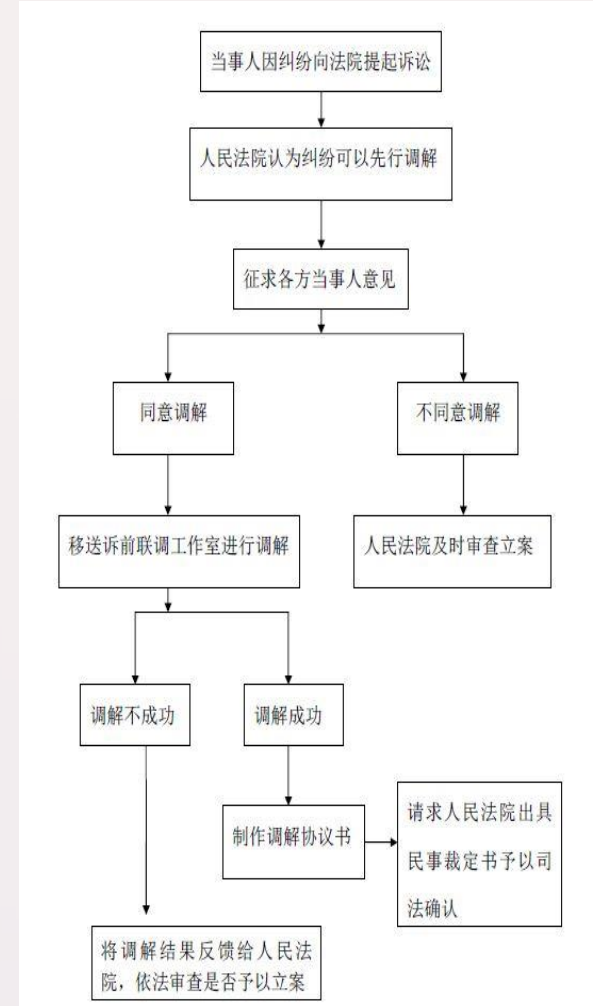
參考依據：<http://www.gzlawyer.org/info/28d248373d0f4bbc85c411e7c4fc9b1a>

第二種調解方式：訴前聯調

訴前 聯調

案例分享：香港人與內地人
經訴前調解離婚案

案例概述：男方香港人，女方廣州人，雙方在廣州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在廣州設立一家企業並正在股權改制中，婚後並無生育子女，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較短。因感情不和，雙方均同意離婚，但在公司股權分割及補償款問題上無法達成一致，起訴至法院以後調解結案。



參考依據：訴前聯調流程圖：<http://www.gzcourt.gov.cn/sszn/ck485/>

第二種調解方式：訴前聯調

訴前 聯調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2)粤0113诉前调书1号

原告：[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REDACTED]

被告：[REDACTED]

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1月24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REDACTED]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2.判令由原告抚养婚生子[REDACTED]，被告每月支付婚生子[REDACTED]抚养费各3000元直至婚生子满18周岁止；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原被告双方于[REDACTED]在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登记结婚，于[REDACTED]日生育儿子[REDACTED]，于[REDACTED]生育儿子[REDACTED]，现因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无和好可能，故起诉离婚。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如

1

(本页无正文)

审判员 陈玉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梁沛敏
关嘉萍

3

參考依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2022-01-29 18:09公眾號文章《我為群眾辦實事 | 番禺法院首份“訴前調書”號文書新鮮出爐~》

第二種調解方式：訴前聯調

訴前 聯調

“訴前調書”和“訴前調確”是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1月1日開始啟用的新案件類型代字。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下發《關於訴前調解申請司法確認和出具調解書案件不納入民事案件司法統計的通知》，訴前調解成功後申請司法確認和出具調解書案件可以作為訴前調解衍生案件管理。

2022年1月1日起，訴前調解成功後申請司法確認和出具調解書案件可以分別編立“訴前調確”和“訴前調書”號，不再使用“民特”和“民初”號。

“訴前調書”“訴前調確”號出具的裁判文書與“民初”“民特”號裁判文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當事人逾期不履行，另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時，申請司法確認的案件，相比於訴訟程式，司法確認程式具有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為便捷的優勢。

參考依據：廣州市番禺區人民法院2022-01-29 18:09公眾號文章《我為群眾辦實事 | 番禺法院首份“訴前調書”號文書新鮮出爐~》



訴中調解

第三種調解方式：訴中調解

案例分享：香港人與內地人經訴前調解離婚案

案例概述：男方深圳人，女方香港人，雙方在香港辦理結婚登記，婚後在深圳設立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婚後生育兩個女兒，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較長。因感情不和，雙方均同意離婚，但在子女撫養權及撫養費問題上無法達成一致，起訴至法院以後調解結案。

流程：

第一步：雙方在律師的調解下，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第二步：女方起訴男方至法院（結婚證及出生證的公證及轉遞程式）。

第三步：訴前聯調仍然無法達成一致意見，轉立案。

第四步：經過法官開庭審理，雙方均委託律師質證後，在法官的主持下達成一致意見。

第五步：繳納訴訟費用後，一審法院出具調解書和生效證明，解除婚姻關係，並處理婚內財產分割，債務承擔以及子女撫養問題。

第三種調解方式：訴中調解的難點

訴中 調解

難點一：疫情之下，結婚證及出生證的公證及轉遞程式更為複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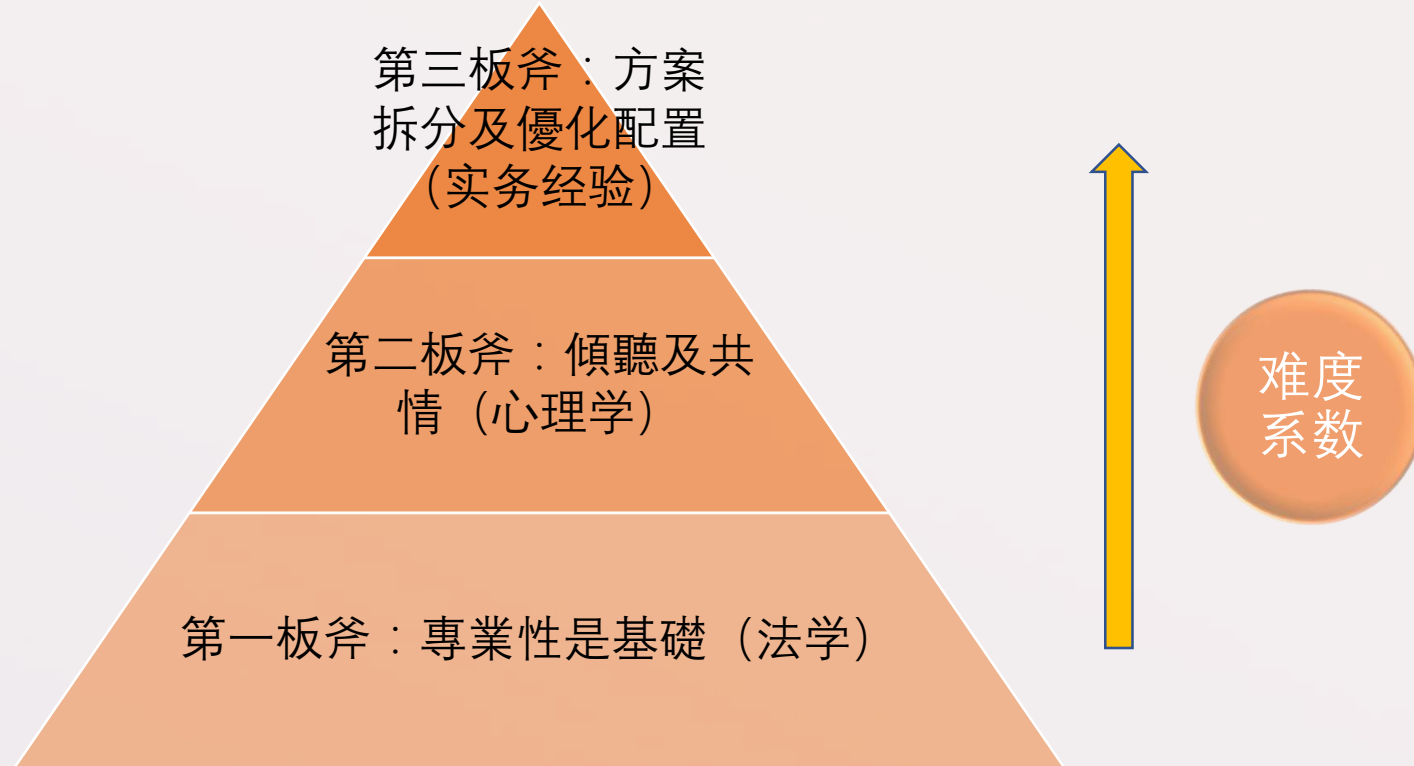
難點二：公司股權的估值及分割問題，爭議不斷

難點三：兩個女兒分開撫養還是共同撫養，困難重重

難點四：香港結婚證如何解除的問題，尚待解決



三、律師在涉港家事案件調解中的“三板斧”技巧分享



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

Seminar on Cross-boundary Family Mediation



“

請教：《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以下簡稱“《條例草案》”)公佈後，兩地律師如何在調查取證及法律
程式上分工與協作？

”



壹号 | UNITOP LAW FIRM
律師事務所

新年快樂

壹号律師

感謝大家 虎年大吉

Thanks for watching

掃碼關注獲取更多法律諮詢
人人享有優質法律服務

